

#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威国资发〔2018〕166号

## 威海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进场交易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管企业：

《市管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进场交易工作流程（试行）》已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市管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进场交易工作流程 (试行)

为加强对市管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管，进一步规范企业资产转让行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管企业国有资产转让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的工作流程。

## 一、资产范围

市管企业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各级子企业评估价值在 1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生产设备、房产、运输工具、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国有资产转让，按规定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评估价值在 10 万（不含）以下的上述资产和企业报废资产，市管企业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拟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处置的，可参照本工作流程。

## 二、工作流程

### （一）委托转让

转让单位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转让合同》，委托中介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提供的场所组织资产交易。

### （二）项目登记

中介机构按照《资产项目申请进场材料清单》（附件 1）内容

要求将相关文件扫描件网上提交市交易中心进行登记。

### （三）场地安排

1. 中介机构首次进场需提交相关企业和执业人员资质证明。
2. 中介机构与转让单位协商确定转让时间，填写《国有资产转让网上预约场地申请表》（附件2），由市交易中心负责在场地预约系统中预约场地。

### （四）公告发布

中介机构按照转让单位的要求编制转让公告（文件），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转让公告（文件）中应包含标的物基本情况介绍、竞买注意事项和时间地点、转让方式及竞买保证金缴纳金额、方式、截止日期等。中介机构将公告（加盖公章）扫描件网上提交市交易中心，市交易中心负责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转让公告，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同步在其他媒体上公开发布，各类媒体公告发布内容应保持一致，转让公告中应注明具体公告期限，公告期应不少于法定工作日。

### （五）竞买人征集、保证金缴纳和退还

竞买人可联系中介机构咨询标的物的具体情况，由中介机构负责提供竞买人所需的线下服务。竞买人需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足额缴纳至中介机构账户，缴款备注中应写明“竞买（拍卖、挂牌）保证金”。交易结束后，中介机构按约定办理保证金退还等相关工作。

### （六）资产转让

中介机构按照预约的时间在市交易中心指定场所按照相关场所管理规定组织资产交易活动，并对现场交易情况做详细记录。市国资委按“放管服”精神，一般采取事后监督的方式对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市交易中心提供现场相关服务并对转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如现场出现扰乱秩序、妨碍转让公正等行为，市交易中心将按场所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并向市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报告。

#### （七）发布公示和签订《成交确认书》

成交后，中介机构编制成交公示，并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公示内容应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评估结果、交易底价、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中介机构将成交公示（加盖公章）扫描件网上提交给市交易中心，市交易中心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法定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中介机构和买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附件3），市交易中心加盖见证专章。

#### （八）结果上报和资料归档

1. 中介机构根据成交情况编制成交报告，并将成交报告提交转让人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2. 中介机构将成交报告连同之前通过网络向市交易中心提交的所有资料纸质版（原则上提供原件，确实不能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市交易中心存档。

#### （九）资产移交

买受人缴清成交价款后，中介机构负责协调转让人落实资产

过户等相关问题。

### 三、补充说明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市交易中心相关电子交易系统建成后，可将上述流程纳入线上运行，并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规定对流程作进一步完善规范。

市管企业国有资产对外出租项目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资产项目申请进场材料清单  
2. 国有资产转让网上预约场地申请表  
3. 成交确认书

附件 1

## 资产项目申请进场材料清单

序号	提供材料	要 件	
1	资产转让申请书	1.1	资产转让进场申请书
		1.2	转让方委托代理合同
2	转让方资格证明	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3	资产权属证明	3.1	《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等
4	资产转让行为内部决策情况和批准情况	4.1	转让方同意文件决议
		4.2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文件（如没有可不提供）
5	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5.1	资产评估报告书
		5.2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没有可不提供）

项目编号

## 资产转让进场申请书

项目名称:

联系人:

电话:

E - MAIL: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 承 诺 书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将持有的          请填写转让标的名称          在你中心交易，并委托          请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代为向你中心递交相关交易材料和转达你中心的函件、通知等。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一、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标的权属清晰、没有争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转让行为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所转让标的若存在法律问题，我单位对此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我方转让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三、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转让标的物的瑕疵声明已在拍卖公告中声明，如拍卖标的物出现确权困难等任何情况，均由我单位负责解释及处理，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关。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万元)	起拍价格 (万元)	公告时间	
转让方 基本情况	名称				
	住址				
	机构类型				
转让标的 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所在地				
	标的 明 细	编号	名称	权属证号	评估值(万元)
		1			
		2			
		3			
	合计	-	-		
标的简介和重大 事项披露	见转让公告				
转让行为 批准	批准单位				
	批准内容				
资产评估 及备案情 况	中介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果(万元)				
	备案单位				
交易条件	起拍价(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受让方资格条件		
保证金设定	是否交纳保证金	否/是
	交纳金额（万元）	
	交纳时间	
公告信息	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 个工作日
	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竞买人的方式	
	处理方式	拍卖
中介机构	受托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接受转让方委托，代理_____项目，向你中心提出进场申请，并已对转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了核实。</p> <p>经核实，转让方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转让方的转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建议受理。</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 国有资产转让网上预约场地申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批准部门			
资产转让 方式			
委托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预约时间	年 月 日 (      —      )		
监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事后监管		
其他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内容应与网上预约内容一致  
预约开放时间段（上午 9:30—12:00 下午 14:30—17:30）

附件 3

## 成交确认书

编号：\_\_\_\_\_

竞买人\_\_\_\_\_，持\_\_\_\_\_号竞买号牌于\_\_\_\_\_年  
月\_\_\_\_\_日  
在\_\_\_\_\_举行的拍卖会上买受以下标的，成为该  
标的的买受人。

单位：元

标的 序号	成交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成交额	合计
成交总额（大写）		¥			

买受人已认真阅读了《拍卖规则》，并与拍卖人签订了《竞买协议》，买受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拍卖规则》各项条款，履行《竞买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拍卖人、买受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拍 卖 人  
(签章)

买 受 人  
(签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专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00

1000

---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